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方以涵女士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方以涵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等事宜。

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有序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健全及完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规划与持续稳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四、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审议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3、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公司正常业务所需，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并签订合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

2、公司2021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该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及过程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 婷

黄 辉

Benjamin Zhai（翟斌）

王 巍

2022年4月27日